

概覽

根據Ipsos報告，按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收益及銷售量計，我們是香港最大的一級西洋參批發商。根據Ipsos報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佔香港一級西洋參批發商市場總收益逾50%。一級批發商乃指直接從種植商、採收商或大宗出口商採購及進口西洋參，再轉批發給客戶的批發商。於經營西洋參行業的逾20年間，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創辦人及控股股東之一的楊永仁先生管理有方，令我們的業務由小型私人企業增長成香港西洋參批發行業的龍頭企業之一。香港被視為全球最主要的西洋參收運港口之一。根據Ipsos報告，於二零一三年，加拿大及美國西洋參出口量中，以香港為目的地的分別約佔90.3%及45.9%。

我們主要從事未經加工處理西洋參採購及批發業務，當中包括種植參及野山參。我們並無自行種植或採收西洋參，而我們所有的未經加工處理西洋參乃向以加拿大及美國為基地的種植商及大宗出口商（他們會將來自其他種植商或採收商的西洋參併裝，然後出口到香港）購買。此外，我們亦從事銷售採購自以香港為基地的供應商的較少量經加工處理西洋參及其他產品。我們在香港銷售西洋參（未經加工處理及經加工處理），客戶主要為以香港、中國、台灣及東南亞為基地的西洋參二級批發商及零售商。我們還經香港零售門店及指定大型綜合超級市場及超級市場的店中店專營店從事經加工處理西洋參及其他產品的零售銷售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錄得增長。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6,4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63,0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0.7%。

雖然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8,200,000港元減少約7,800,000港元或約8.8%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0,400,000港元，毛利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8,2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9,4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2.6%。

雖然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4,400,000港元減少約12,100,000港元或約27.3%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300,000港元，純利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4,4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8,6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0.2%。

業務

扣除非經營項目後，經調整年度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2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8,0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3.1%，雖然經調整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8,200,000港元減少約29,600,000港元或約77.5%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600,000港元。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把我們推向成功：

按銷售收益及銷售量計為香港最大及品牌知名度高的一級西洋參批發商

根據Ipsos報告，按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收益及銷售量計，我們是香港最大的一級西洋參批發商。根據Ipsos報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佔香港一級西洋參批發商市場總收益逾50%。我們相信，憑藉具規模的業務營運，我們與客戶及種植商、大宗出口商及其他供應商的議價能力較為優勝，加強了我們的增長勢頭及盈利能力。我們也相信，我們在西洋參行業取得成功不單靠我們具規模的業務營運，還有賴我們良好的聲譽、市場認受性及保持客戶忠誠度的能力。在香港經營西洋參行業逾20年間，我們的業務及恒發品牌相信已得到種植商、大宗出口商、其他供應商及客戶認為信譽昭著、誠實可靠；而他們與我們所建立的緊密關係及給予我們的信心，是我們將來繼續合作的原動力。由於我們穩佔香港市場領導地位，相信我們是香港西洋參行業知名度最高的批發商之一。

資深管理團隊及斐然的往績

我們的管理團隊以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創辦人楊永仁先生為首，已於西洋參行業累積廣泛經驗及豐富知識。30多年前，楊永仁先生在香港一家傳統中藥店當學徒出身，開展他在西洋參行業的事業。一九八九年，楊永仁先生決定自行創業，創立恒發行從事西洋參加工處理及貿易業務。隨著業務成長，楊永仁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九年及一九九二年邀請母親傅女士及弟弟楊永鋼先生加入恒發行，並協力與供應商及客戶建立關係，從而進一步擴展業務。楊永仁先生管理有方，因此我們經營西洋參行業的逾20年間，業務已增長成香港西洋參批發行業的龍頭企業之一。我們相信，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傅女士及其他管理團隊成員的豐富知識、經驗及行業

連繫，是我們在香港西洋參批發行業取得成功及可持續發展其中一個基礎支柱。董事相信，我們資深和穩固的管理團隊使我們能有效制訂及執行策略，並使我們能捕捉契機開發產品及拓展新市場。我們相信，我們的主要管理團隊將繼續幫助我們把握市場良機，以及制訂並有效執行週全的業務策略。

憑藉我們專業的採購技巧及與種植商、大宗出口商及其他供應商之間的寶貴的關係，我們獲得優質而穩定的未經加工處理西洋參供應

我們於經營西洋參行業的逾20年間，已與種植商、大宗出口商及其他供應商建立並維持緊密關係，大多數合作關係已達五年以上。我們尤其與加拿大種植參種植商保持寶貴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於加拿大採購的種植參佔大多數。加拿大本身具備富饒的林地及優良的氣候環境，根據Ipsos報告，加拿大是全球主要的種植參出口國。我們早於一九九零年代初開始直接或經大宗出口商向加拿大種植商採購種植參。我們積極與種植商進行溝通，向他們提供西洋參行業最新市場動向及喜好的資訊。為加深與首選種植商之間的合作關係，我們邀請他們每年來訪香港。我們相信我們本身在西洋參市場的領導批發商地位及致力於維持及加強與種植商的關係，已確保我們可為客戶獲得穩定而優質的未經加工處理西洋參供應，繼而令客戶連年向我們要求提供未經加工處理西洋參。

我們相信，我們採購優質的未經加工處理西洋參的專注力及豐富經驗，也是我們取得成功的根源。西洋參是一種天然產物，大致基於細微的物理特性分類及分級，因此，識別優質的未經加工處理西洋參是一門專藝。另外，判斷西洋參的價值及質量講求豐富經驗，目前業界沒有一致的標準來決定西洋參級數，每個地方的標準都有不同。傳統上，將西洋參分級的知識在師徒之間一代一代的流傳下來。憑藉我們技術嫻熟的工作團隊及於西洋參行業逾20年的經驗，我們非常重視於採收初期識別及獲得優質的西洋參。我們亦定時探訪西洋參種植商及大宗出口商，此舉使我們有機會評定西洋參植物的健康及質量，並能監察我們西洋參供應商的品質。此外，我們相信，藉著進行探訪及與種植商保持溝通和交流，我們可獲得準確及最新的市場資訊以預測市場情況及趨勢，讓我們能更敏銳的回應市場需求。

策略性地位處香港這個主要的西洋參進出口樞紐

我們於一九八零年代末創立以來一直策略性地位處香港這個主要的西洋參出口樞紐。根據Ipsos報告，於二零一三年，加拿大、美國及中國以香港為目的地的西洋參出口量分別約為90.3%、45.9%及78.7%。國際西洋參出口商已視香港為其第一西洋參目的地，主要由於香港可將西洋參輸往各東南亞市場及其訂有有利於進出口的政策。香港沒有對西洋參進出口徵收關稅或設立配額，亦沒有就西洋參銷售開徵增值稅、一般服務稅或其他附加稅。此等優勢配合香港本身位於上環等地區熙來攘往的中藥市場，造就香港成為極具吸引力的西洋參批發地點。

受惠於香港作為主要的西洋參進出口樞紐及我們作為香港西洋參市場龍頭批發商的地位，我們相信本身具備有利條件，把握隨著人們對傳統中藥的認識日深及對西洋參產品的興趣日濃而為西洋參行業帶來的市場商機。我們的零售門店設於上環毗鄰德輔道西、俗稱海味街的文咸西街熙來攘往的市場。我們相信，我們在這林立西洋參燕窩專賣店的舊區建立據點，足以引證我們在西洋參市場的領導地位，並對我們成功建立恒發品牌形象起到重要作用。

我們的業務策略

為提高競爭力及使業務達到可持續增長，我們計劃實行下述策略：

加強購買力，並繼續向種植商及大宗出口商採購優質西洋參

我們相信，我們未來的增長，在相當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向種植商及大宗出口商獲取穩定的優質未經加工處理西洋參供應以支持銷售增長及抓緊客戶對西洋參日益殷切的需求。因此，我們計劃繼續與種植商及大宗出口商網絡建立關係，以獲取穩定的優質未經加工處理西洋參供應，從而保持我們於市場上的領導地位。尤其是，我們致力加強在野山參方面的購買力，以進一步鞏固我們此方面的市場份額及爭取佔據市場龍頭地位。為此，我們將繼續定時與種植商及大宗出口商溝通，務求能回應他們的關注及向他們提供西洋參行業最新市場動向及喜好的資訊。為加快物流效率及降低航運成本，我們將繼續許可種植商將西洋參併裝，以聘請加拿大大宗出口商出口。此外，由於實習培訓在西洋參行業十分重要，因此我們將繼續向員工提供識別優質西洋參的訓練和發展，確保這種知識得以維持，使我們未來繼續獲得優質的西洋參供應。

提升品牌形象及以健康為出發點推廣食用西洋參

我們相信，我們未來的增長將在一定程度上依賴我們成功發展及推廣恒發品牌的能力。我們已在香港註冊三項商標，並有意積極地發展及保持恒發品牌。我們現為香港參茸藥材寶壽堂商會(香港歷史最悠久的參茸商會之一)成員，並曾為香港中藥業協會於二零一一年籌辦的人參專題展覽及講座給予支持。為進一步提升恒發的品牌形象，我們將繼續參與香港優質旅遊服務計劃的活動，以及全國性和國際性的會議及交易會，如美食博覽及香港貿易發展局所舉辦的國際現代化中醫藥及健康產品展覽會暨會議等。若將來出現合適的機會，我們會繼續贊助類似的西洋參研究項目，譬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為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學院代表著作有關西洋參的書籍《細說花旗參》所進行的研究提供贊助。我們相信，此等舉措將進一步提高公眾對我們恒發品牌的認識及進一步以健康為出發點推廣食用西洋參，繼而刺激市場需求持續增長，最終帶動我們的銷售。

借助領先的市場地位擴充產品種類及拓展零售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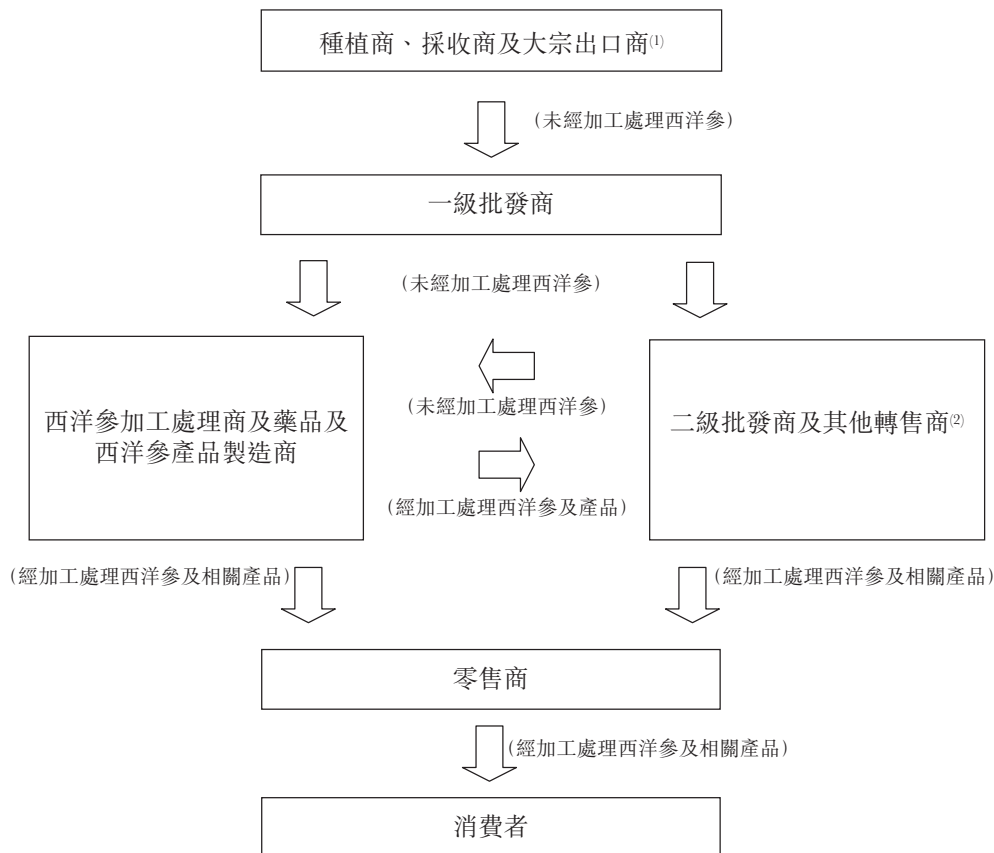
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獲得優質的未經加工處理西洋參供應及現有的香港零售門店，我們將能拓展香港的零售網絡及擴大客源、增加恒發品牌的據點及進一步推動銷售增長。為發展我們的恒發品牌及拓展我們的零售網絡，我們計劃繼續致力於現有零售門店向客戶推銷產品。我們亦正在針對性地於香港其他地點設立店中店專營店形式的新銷售點，從而提高零售業務的銷售及改善其成本效益。此外，我們積極地尋求擴充產品組合，加入新的增值西洋參產品。我們相信，此等舉措將進一步提高公眾對我們恒發品牌的認識及促進業務繼續發展。

西洋參供應鏈概覽

根據我們於香港經營西洋參行業逾20年的經驗，在西洋參供應鏈中，種植參乃源自種植商；而野山參則源自採收商。種植商及採收商將未經加工處理西洋參直接或經大宗出口商銷售予一級批發商。然後，批發商將未經加工處理西洋參轉售予二級批發商(可能會經過多層批發商)以進行

業務

西洋參分類、裁切及分級，或售予加工處理商或藥品及西洋參產品製造商。最後，經加工處理西洋參及相關產品會經零售商於所經營的零售門店或店中店專營店銷售予消費者。下圖說明西洋參供應鏈的總體產品流程：



附註：

- (1) 大宗出口商將來自其他種植商(就種植參而言)或採收商(就野山參而言)的西洋參併裝出口。
- (2) 包括多層銷售未經加工處理或經加工處理西洋參的二級批發商及其他轉售商。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從事未經加工處理西洋參採購及批發業務。西洋參分為兩大類：野山參(採收自自然環境)及種植參(為農作物)。我們並無自行種植或採收西洋參。

在批發業務方面，我們主要向位於加拿大安大略省的種植商購買未經加工處理的種植參，其次向主要以香港為基地的供應商購買經加工處理的種植參，以及向美國俄亥俄州、肯塔基州、印第安納州及賓夕法尼亞州的大宗出口商購買未經加工處理的野山參。

業務

我們在香港銷售西洋參(未經加工處理及經加工處理)，客戶主要為以香港、中國、台灣及東南亞為基地的西洋參二級批發商及零售商。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批發業務佔收益分別約99.6%、99.2%及99.5%。我們亦自二零零九年經營零售門店及自二零一三起經大型綜合超級市場及超級市場的店中店專營店，在香港銷售較少量的經加工處理西洋參。

此外，我們在香港從事其他產品的批發商及零售商業務，當中主要包括冬蟲夏草、燕窩、鮑魚及花膠。我們向以香港為基地的供應商購買其他產品，然後按客戶需要銷售予身為我們西洋參客戶的二級批發商及零售商。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零售業務佔收益分別約0.4%、0.8%及0.5%。

我們的產品

我們主要向客戶銷售種植參，其次為野山參及其他產品。我們向客戶提供散裝或包裝西洋參。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我們各類主要產品的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西洋參						
－種植參	439,234	98.4	403,758	82.0	675,079	88.5
－野山參	5,290	1.2	38,617	7.8	50,799	6.7
西洋參總計	444,524	99.6	442,375	89.8	725,878	95.2
其他產品	1,856	0.4	49,901	10.2	37,092	4.8
總計	446,380	100.0	492,276	100.0	762,970	100.0

西洋參

西洋參是一種多年生草本植物，為五加科人參屬。西洋參植物的乾燥根用於傳統藥材。多項研究將食用西洋參聯繫到加強短期記憶、降低二型糖尿病患者空腹血糖及提高免疫力。西洋參含有大量人參皂苷，可穩定胰島素水平及降血糖。西洋參亦用於化妝品及其他增值西洋參產品，如營養補充品及商品，包括飲料、香口膠及洗髮水。

業務

西洋參可以是經加工處理或未經加工處理。經加工處理西洋參是已將其未經處理的原狀改變的西洋參；而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買賣的經加工處理西洋參，主要包括經裁切及按形狀、長度及闊度分級的西洋參。

種植參

種植參是一種生長於人造結構遮蔭或天然遮蔭下的耕床的西洋參。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銷售種植參的收益分別約為439,200,000港元、403,800,000港元及675,100,000港元，佔我們同期收益分別約98.4%、82.0%及88.5%。



野山參

野山參是一種採摘自天然生境的西洋參。由於屬於較稀有品種且已知藥用價值高，故野山參的市價傾向高於種植參。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銷售野山參的收益分別約為5,300,000港元、38,600,000港元及50,800,000港元，佔我們同期收益分別約1.2%、7.8%及6.7%。



業務

其他產品

我們的其他產品主要包括冬蟲夏草、燕窩、冬菇、髮菜、石斛、田七、鹿尾巴、鹿茸、歸片、鮑魚、海參、元貝、魚翅、花膠及藏紅花。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銷售其他產品的收益分別約為1,900,000港元、49,900,000港元及37,100,000港元，佔我們同期收益分別約0.4%、10.2%及4.8%。

客戶及銷售

銷售渠道

我們主要通過批發銷售產品，並於香港上環零售店及香港指定大型綜合超級市場及超級市場的店中店專營店銷售部分產品。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批發及零售業務的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佔總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		%		%
批發業務	444,562	99.6	488,401	99.2	759,092	99.5
零售業務	1,818	0.4	3,875	0.8	3,878	0.5
總計	446,380	100.0	492,276	100.0	762,970	100.0

批發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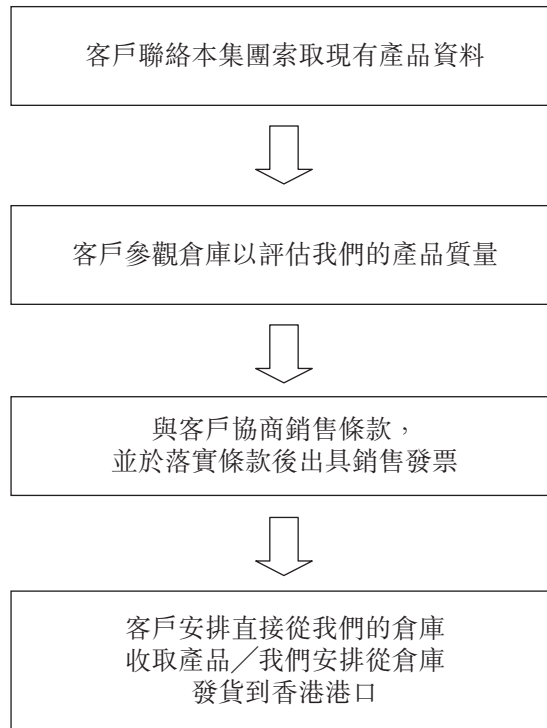
我們的批發業務客戶以西洋參及其他產品的二級批發商及零售商為主，他們主要以香港、中國、台灣及東南亞為基地。我們已與許多客戶建立長期而穩定的關係，大多數客戶與我們的業務往來已達五年以上。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批發業務佔我們的收益分別約99.6%、99.2%及99.5%。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約有62家、40家及37家批發客戶。我們的策略在於專注向信用良好的批發客戶銷售，因他們能向我們提供較高的購買價及／或較有利的付款條款，所以我們的批發客戶數目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有所減少。

我們按訂單向批發客戶銷售散裝或包裝西洋參。董事確認，我們並無與任何批發客戶訂立任何分銷或銷售代理協議，亦無與他們訂立任何長期銷售合約。我們相信，我們批發模式的主要

業務

優點是讓我們可彈性挑選接納銷售訂單及按可接受的條款達成銷售。董事認為，我們的批發模式屬西洋參行業其他批發商的一般業界做法。

下圖說明我們批發銷售過程的主要步驟：



當我們批發業務的客戶表示有意購買某類產品時，會直接聯絡我們的執行董事，然後由我們安排批發客戶參觀倉庫及實地檢查產品。對於銷售條款如價格、數量及付款方法，通常由我們與批發客戶於參觀倉庫期間或稍後時間面議或電話協商。於協定銷售條款後，我們會向批發客戶提供銷售發票，列明售價及數量等相關條款。發貨時，我們會要求客戶認收產品。一般來說，我們並不負責任何運輸或保險安排、開支或承擔產品從我們的倉庫取走或運抵香港港口後的風險。我們並無與任何批發客戶訂立任何長期銷售協議。

我們向大多數批發業務客戶提供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並可能向值得信賴且高採購量的客戶提供長達180日的信貸期。至於新客戶，我們不會給予信貸期，並一般要求他們支付訂金及於發貨當日或之前支付餘數，或就整筆餘數向我們開立信用狀。

業務

已售予批發客戶的產品通常存放於我們設於香港的倉庫，直至他們安排產品從倉庫運走為止。我們只安排從倉庫發貨到香港港口，或按個別情況應若干客戶的要求，協助他們安排清關將產品輸出香港，費用由他們自理。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已多次為馬來西亞客戶提供協助。當產品從倉庫運走或運往香港港口之後，我們便無法控制產品的轉售及付運地點。

零售業務

為進一步提升恒發品牌於香港零售消費者之間的形象，自二零零九年，我們於香港上環門店向零售客戶銷售種植參、野山參及其他產品。我們的零售門店設於上環文咸西街熙來攘往的市場，周圍林立西洋參燕窩專賣店，毗鄰德輔道西這個香港售賣海味的集中地。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售銷售佔我們的收益分別約0.4%、0.8%及0.5%。董事相信，上環門店為我們提供額外收益，同時有助我們的管理層更能了解人參產品的終端市場。於我們與批發客戶議價過程中，這些資料十分受用。

我們的零售門店營業時間為逢星期一至六上午9時至下午6時。除親臨零售門店外，我們亦接納客戶電話、傳真或電郵訂貨。於零售門店的銷售須於購貨時以現金或信用卡付賬；而就電話、傳真或電郵訂單而言，客戶須將全數銷售金額存入我們的銀行賬戶並提供相關存款通知書，我們才會將產品送到指定地址。

業務

為達到推廣恒發品牌及開拓零售店的目標，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我們定期在香港多家位於指定地點的大型綜合超級市場及超級市場設立店中店專營店，以銷售種植參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不同地點經營四家店中店專營店。我們與大型綜合超級市場及超級市場訂立短期書面協議，據此授權我們於大型綜合超級市場及超級市場的一個指定範圍內設立專櫃以銷售種植參產品。書面協議一般為期約一星期至六個月。就董事所知，與大型綜合超級市場及超級市場訂立短期協議而不是與貿易夥伴訂立長期協議為一般業界做法。我們還策略性地覷準春節及假期季節前夕及期間，乃因根據我們的經驗，此段時間會為我們帶來更可觀的銷售及收益。本集團支付的專營費用一般為(i)佣金，根據該專營店所錄得的銷售若干百分比；(ii)固定收費；或(iii)以上兩者。

我們的店中店專營店主要售賣包裝種植參。我們已於香港設立一個包裝設備站，將種植參包裝成不同大小的獨立封裝。我們亦在店中店專營店售賣散裝種植參，讓客戶可購買所需數量的種植參。為配合零售業務進一步擴展，我們已於銷售及市場部下設一支零售營運團隊，負責管理我們的店中店專營店。

我們已採納嚴格的內部監控程序以處理零售門店及店中店專營店的現金，包括下列各項：

- 現金管理：我們收到的所有現金會鎖入保險箱，只有高級會計主任才可開啟。
- 銷售對賬：我們每週將會計系統記錄的銷售金額與現金出納賬進行對賬。
- 存款：每週將現金收款存入銀行戶口，惟倘現金總額超過50,000港元，便會立即把零售門店的現金存入銀行戶口。

- 現金對賬：我們每週將已存入銀行戶口的現金金額與現金出納賬進行對賬。



作為零售業務一部分，我們銷售西洋參予零售客戶前，會指派香港倉庫的僱員進行西洋參裁切、風乾或分類等微細處理程序。

收益確認、退貨及定價政策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我們交付貨品及貨品的所有權已移交客戶時確認。我們的一般政策訂明，所有經批發或零售進行的客戶銷售及所有西洋參及其他產品的採購皆為最終定論。因此，我們一般不會接受批發客戶退貨，亦不會向供應商退回任何已購買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任何客戶退貨，因此我們亦無就退貨於賬目內計提任何撥備。然而，根據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若賣方違反銷售合約的條件，買方有權拒絕接受貨品。倘賣方提供的貨品不具可商售品質，或(如買家已告知賣家是為某特定用途而購買該貨品)該貨品在合理程度上不適合該用途，則賣方可能違反銷售合約的條件。

我們釐定種植參、野山參及其他產品的價格時，乃以購買成本、過往的價格趨勢及當前市價作為基礎。購買成本的溢價因應個別情況而異，所考慮的因素包括我們與相關客戶的業務關係、所售賣的種植參、野山參及其他產品的質量等。

五大客戶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五大客戶(均為批發業務的客戶)的銷售額佔我們的收益分別約76.4%、63.5%及66.5%；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我們的收益分別約27.6%、15.3%及26.0%。我們的五大客戶主要位於廣東普寧中藥材專業市場(中國大型傳統中藥材分銷中心之一)。該等客戶主要為中藥材批發商，其中一家乃中國上市公司。我們與該等客戶的業務合作期均為三年至五年以上。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客戶中的其中兩位乃我們的五大客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中一位五大客戶因不再從事西洋參業務，故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終止向我們購貨。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該客戶的銷售額分別達約46,100,000港元及17,600,000港元。除該客戶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於終止第三方付款安排後均繼續與我們進行業務合作。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或任何人士(就董事所悉及所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者)擁有五大客戶任何一方的任何權益。

若干透過第三方付款人的結付安排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期間」)，若干客戶(我們的債務人)(「有關客戶」)透過第三方付款人向我們償還其所有或部分應付款項。於有關期間內，分別有17家及15家有關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透過第三方付款人向我們結付若干應付款項。有關客戶包括13家為我們於有關期間各年度的十大客戶(「主要客戶」)。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客戶透過第三方付款人結付的總金額分別約為261,700,000港元及154,100,000港元，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收益分別約58.6%及31.3%。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已全面終止第三方付款，此後所有客戶均直接向我們結付應付款項。第三方付款終止後，本集團並無改變其客戶定價政策。

第三方付款人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第三方付款人分別共有67人及33人。我們能識別所有此等第三方付款人，除了其中於二零一一年的一人，所涉及的交易金額約為130,000港元，佔同期來自第三方付款人付款的銷售收款總額約0.05% (「有關銷售收款」)。未能識別此一第三方付款人，乃由於其透過直接銀行存款結付該款項，銀行通知書內並無提供該付款人的資料，而我們亦一般不會要求客戶向我們提供銀行入數收據或付款指示確認書的副本所致。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及所悉，大部分第三方付款人為居於香港的個人，並指示從他們於香港持牌銀行所開立的銀行戶口直接匯款支付款項。

此外，就我們的董事所知及所悉，概無第三方付款人曾經或現在與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有任何關係。第三方付款人結付第三方付款時並無獲得任何折扣或利益。

結付程序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前，當我們獲有關客戶通知，將有一筆款項由第三方付款人存入我們的銀行戶口以結付銷售發票時，我們會查閱銀行戶口是否收到該款項，並會查核及與有關客戶對賬，以確保妥善記錄雙方之間的賬目。以往，我們一般不會要求客戶向我們提供銀行入數收據或付款指示確認書的副本，在與有關客戶對銀行戶口所收金額進行對賬方面亦沒有遇到任何困難。我們為了加強內部監控措施，已自二零一二年起制訂政策，要求客戶自行結付我們的貿易結餘；如以銀行轉賬方式付款，其後需提供有關銀行入數收據或付款指示確認書，以便我們核實及追蹤資金。我們的董事確認，(i)於有關期間內在有關客戶結付款項方面並無發生爭議；及(ii)於有關期間內並無任何第三方付款人或有關客戶要求我們償還從第三方付款人收到的任何款項。

第三方付款的原因

香港的西洋參行業屬於傳統行業，在業內，就與香港以外客戶進行的交易接受第三方付款這是行內常見的做法。就我們的董事所悉及所知，香港若干大型的一級西洋參批發商都會接受香港以外客戶(包括位於中國的客戶)由第三方代為付款。為符合香港的業界規例以及本公司(作為一家策略性地位處香港的公司)在西洋參市場的領導批發商地位，本集團只會接受香港境內以本集團主要功能貨幣港元作出的付款，但就我們董事所知及所悉，(i)於有關期間內，所有有關客戶均為中國成立的實體，並無於香港持有任何銀行戶口。因此，有關客戶要求持有香港銀行戶口的第三方代為付款；(ii)據他們與本集團有交流的其他從業公司之間的討論，透過第三方向香港批發商結付款項這是在西洋參行業內常見的做法；(iii)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並無牽涉於任何與第三方付款人有關的爭議；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亦從未曾向任何客戶或第三方付款人退款或接獲任何有關退款的要求。根據獨家保薦人所進行的盡職審查工作，獨家保薦人認同我們認為透過第三方向香港批發商結付款項這是在西洋參行業內常見的做法的觀點。

與第三方付款有關的法律影響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表示，我們接納第三方付款並無違反中國任何法律、規則及規例，其中包括外匯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理據如下：(i)我們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貨品交付及付款，乃於香港完成；及(ii)根據第三方付款安排，我們並無責任辦理、亦從未曾介入／牽涉於從中國出口西洋參到香港及／或從香港進口西洋參到中國及／或在中國國內購付外匯的任何相關正式手續及／或程序。

按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中「我們須承受與第三方付款相關的多項風險」一段所載，我們或會面對不同的風險，如(i)被捲入洗錢活動的風險；(ii)第三方付款人並非本集團的約定債務人，可能追討退還款項；及(iii)第三方付款人的清盤人可能提出索償。

洗錢活動的風險

據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表示，若我們知悉、有合理理由相信或懷疑付款安排乃涉及香港法例第455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罪行條例**」)所指的可公訴得益或香港法例第405章《販毒(追討得益)條例》(「**販毒條例**」)的販毒得益，則本集團或會產生被捲入洗錢活動的風險。我們如知悉、有理由相信或懷疑有關情況發生，則(1)不可處理根據有關付款安排接受的款項，及(2)須向香港警務人員或香港海關關員(視乎情況而定)作出相關披露。根據罪行條例及販毒條例，我們須承擔此等責任。然而，與打擊洗錢條例(定義見下文)不同，罪行條例及販毒條例並無施加任何盡職審查責任或任何備存記錄責任。

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我們乃有別於財務機構(如銀行)，因他們被施加責任，須(i)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妥善的預防措施存在，減低發生洗錢活動的風險；(ii)遵守就客戶作盡職審查及備存記錄的規定；及(iii)與有關當局合作，以便其行使根據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打擊洗錢條例**」)所指的相關監督及調查權力。由於我們並非打擊洗錢條例所界定的財務機構，故我們並無被施加相類的打擊洗錢條例下的盡職審查或備存記錄責任。

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認為，法院單憑(而不靠其他事實)所存在的第三方付款來推斷本集團「知道」、有「合理理由相信」或「懷疑」(即有關洗錢罪行的犯罪意圖)第三方付款屬於可公訴罪行或

販毒的得益，為相當不可能發生的事。此外，純粹存在第三方付款安排不應招致本集團違反罪行條例第25及25A條及販毒條例。據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表示，其意見基於下列各點作出：

- (1) 我們的董事聲明，並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合共佔第三方付款總額分別為94.6%及92.3%的該等相關客戶（「**主要客戶**」）書面確認(a)第三方付款人為與主要客戶存在業務往來或為主要客戶的董事的親屬及朋友；(b)該等第三方付款由第三方付款人應主要客戶的要求而作出；(c)於作出第三方付款前，主要客戶已通知第三方付款人（因此彼等已知悉）相關第三方付款乃就結算主要客戶應付本集團的購買價而作出；(d)於作出各第三方付款前，主要客戶將通知本集團其計劃通過第三方付款進行結算；(e)於作出該等第三方付款後，主要客戶及相關第三方付款人之間任何尚未償付的款項將進行結算；(f)於乾貨行業通過第三方付款結付購買價的情況十分普遍；(g)本集團並無參與主要客戶及相關第三方付款人之間的結算過程及相關程序；(h)第三方付款安排已於各書面確認日期前停止及／或予以終止；(i)主要客戶概無與本集團或任何第三方付款人就第三方付款安排出現任何爭議；(j)倘本集團因第三方付款安排而蒙受虧損或損失，則主要客戶將向本集團作出全額賠償；及
- (2) 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過往並不（現在亦不）知悉、亦無合理理由相信或懷疑任何第三方付款人為罪犯或毒販。

由於來自第三方付款人的所有款項都通過香港持牌銀行匯出或存入，而香港持牌銀行均被要求實行合理措施，以確保妥善的預防措施存在，減低發生洗錢活動的風險，並施加就客戶作盡職審查及備存記錄的規定。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洗錢風險甚低，且沒有為我們的業務構成任何重大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就我們董事所知及所悉，我們並沒有發現任何可疑交易。

第三方付款人可能提出索償

由於我們與第三方付款人之間並無合約關係，並按照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見下文），第三方可能會追討我們退還有關的第三方付款。我們的董事認為發生該風險的可能性甚低，乃因若第三方付款人錯誤地向我們匯款或存款，並要求我們向其退還有關第三方付款，則會在匯款或存款

後不久便通知銀行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要求，或向任何第三方付款人支付任何利息。此外，就我們的董事所知及所悉，並經主要客戶及若干第三方付款人所確認，第三方付款人知悉第三方付款乃用作償付相關客戶結欠本集團的債務，及相關客戶已與相關第三方付款人就交易結清款項。

第三方付款人的清盤人可能提出索償

按照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見下文)，如第三方付款人資不抵債或遭提出清盤呈請或破產呈請，則其清盤人亦有可能提出索償。在香港，當某公司遭強制清盤或某人破產時，清盤人可能會追查第三方付款的下落。當清盤人認為任何第三方付款(為於清盤或破產呈請提出日期前六個月內支付者，或就支付予第三方付款人的聯繫人而言，為於清盤或破產呈請提出日期前兩年內支付者)涉嫌構成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66至266B條或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第50至51B條所指的不公平的優惠，便可能會產生爭議。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不曾為或現不是任何第三方付款人的聯繫人。

此外，根據我們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即使任何第三方付款人(或其破產受託人或清盤人)就收回所作相關第三方付款提出任何索償，該等索償就香港法律而言將不能獲判得直。我們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乃根據以下各項作出：

- (1) *Takahashi*一案的原則(香港終審法院於二零一一年宣佈的決定)，「凡A(為付款人)在B(為第三方)的授權或同意下向C(為收款人)支付金錢，以解除B結欠C的債務，C就該筆款項已交付良好代價，排除A基於錯誤或代價完全未獲履行而提出任何申索，向C追討該筆款項，此乃確立已久的原則」；
- (2) 董事、主要客戶及第三方付款人所作的確認及／或聲明(誠如上文「洗錢活動的風險」及「第三方付款人可能提出索償」分節所載)；及
- (3) 即使相關第三方付款在錯誤、脅迫、不當影響及／或代價完全未獲履行的情況下作出，本集團已就該等付款交付良好代價(即解除有關購買價的債項)，則根據*Takahashi*一案的原則，排除第三方付款人就向本集團收回第三方付款所提出的任何索償(儘管不排除任何第三方付款人向相關客戶提出的索償)。

根據上述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第三方付款人的清盤人可能提出索償的風險甚低。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來自第三方付款人的清盤人提出的任何申索。據我們香港的法律顧問表示，向本集團提出有關申索，須在支付有關付款後六年內的法定時限作出。

再者，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就第三方付款所招致的損失作出彌償保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中「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終止第三方付款

自二零一二年九月終止所有第三方付款安排起，我們已採取內部監控措施，規定不准客戶透過第三方結付其款項。在向所有客戶出具的銷售發票上，我們清楚列明不接受任何透過第三方支付之款項。除上述僅為配合我們終止接受客戶通過第三方支付款項進行結付而對銷售條款作出變動外，銷售條款並無重大變動。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所有第三方付款安排已經終止後，13家主要客戶中有11家繼續向本集團購貨，並以支票或電匯方式向我們付款。我們的董事知悉，這兩家終止向我們購貨的有關客戶其中一家不再從事西洋參業務。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有關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為404,400,000港元、442,700,000港元及643,2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90.6%、89.9%及84.3%。所有主要客戶均已同意就第三方支付款項所招致的任何損益向本集團及我們的股東作出彌償。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已同意就第三方支付款項所招致的任何損失向我們作出彌償。

有關針對監察第三方支付及發現和舉報洗錢活動的內部監控措施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內部監控」分節。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確認，終止第三方支付款項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市場推廣及推銷

我們的銷售人員負責與客戶溝通及聯絡、開拓爭取新訂單的商機及對現有訂單進行跟進。我們亦已設立銷售及市場部，負責管理我們的廣告及推銷活動。

我們正在積極地發掘發展及向客戶推銷我們恒發品牌的商機，例如我們已參與香港優質旅遊服務計劃，並已就我們的零售門店獲頒「零售商戶」認證標誌。二零一一年，我們為香港中藥業協會所籌辦的人參專題展覽及講座給予支持。另外，為求提升我們恒發品牌的形象，我們協助

慧妍雅集(一個由歷屆香港小姐競選得獎及參選佳麗組成的慈善機構)籌款，捐出野山參作拍賣用途。為進一步提升恒發的品牌形象，我們將繼續參與全國性和國際性的會議及交易會，如美食博覽及香港貿易發展局所舉辦的國際現代化中醫藥及健康產品展覽會暨會議等。

二零一二年一月，我們為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學院出版有關西洋參的書籍《細說花旗參》提供贊助，藉此為針對西洋參的研究出力。我們相信，此等努力將進一步提高人們對西洋參的使用及潛在健康益處的意識。

我們將透過廣告及於香港大型綜合超級市場及超級市場的店中店專營店內收集市場情報，繼續加強宣傳及提高品牌知名度。

採購

西洋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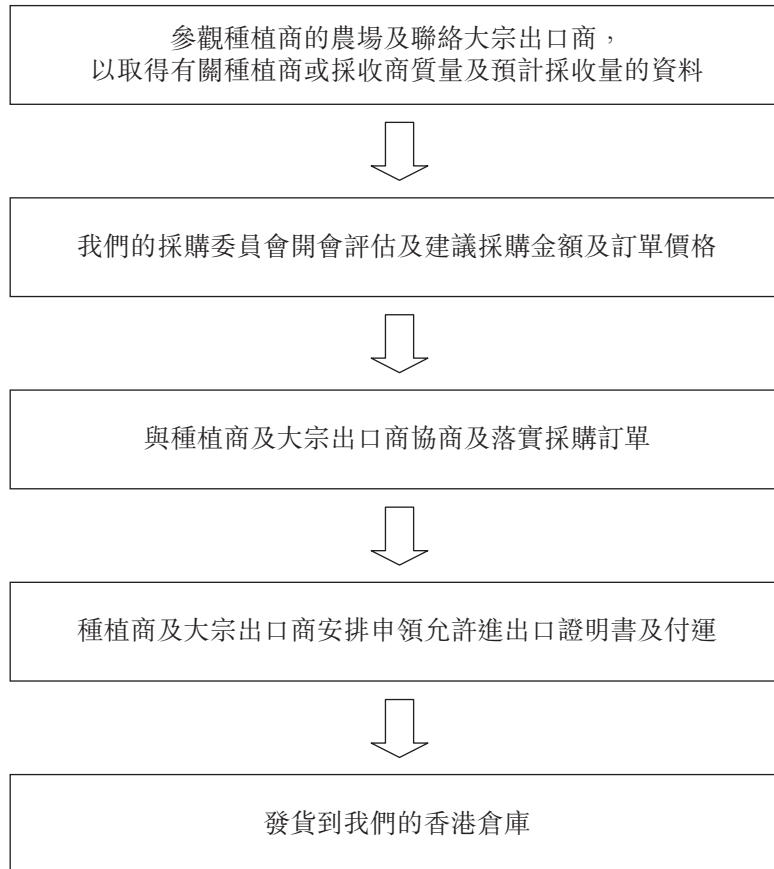
我們主要從事採購未經加工處理西洋參的一級西洋參批發商，當中包括種植參及野山參。我們並無自行種植或採收西洋參，而我們所有的種植參及野山參乃向種植商、大宗出口商及其他供應商購買。

我們主要向位於加拿大安大略省的種植商購買未經加工處理的種植參。種植商將此等未經加工處理的種植參沖洗、烘乾及包裝後，才運到香港。我們亦向以香港為基地的供應商購買經加工處理的種植參。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種植參採購額分別約為206,600,000港元、522,000,000港元及662,800,000港元，當中向種植商購買的種植參分別約佔90.5%、92.8%及88.3%。

我們主要向位於美國俄亥俄州、肯塔基州、印第安納州及賓夕法尼亞州的大宗出口商購買未經加工處理的野山參，其次向以香港為基地的供應商購買經加工處理的野山參。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野山參採購額分別約為3,500,000港元、29,900,000港元及121,100,000港元，當中直接向大宗出口商購買的野山參分別約佔84.9%、98.5%及9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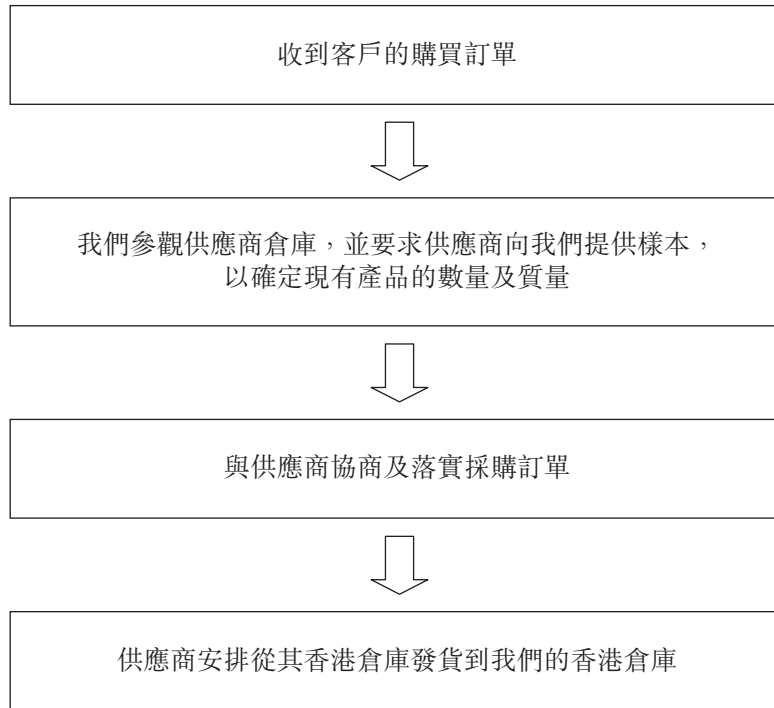
業務

下圖說明我們向加拿大及美國供應商採購未經加工處理種植參及野山參的程序的一般步驟。



業務

下圖說明我們在香港採購種植參、野山參及其他產品的程序的一般步驟。



收成季節通常由每個曆年的尾季開始至下個曆年首季。在收成季節剛開始時，我們的執行董事楊永鋼先生及採購人員便會參觀加拿大多個種植參農場，以直接評估及獲取各農場種植參採收量及質量的資料。至於野山參，我們的採購人員會直接聯絡大宗出口商，以收集有關已採收野山參售價及數量的資料。在我們現場參觀的期間，會與種植商及大宗出口商溝通，以評估所售賣的種植參及野山參質量。

從現場參觀及與種植商及大宗出口商溝通後所收集到的資料，有助我們作出採購種植參及野山參的決定。我們的執行董事及來自銷售與市場部及會計與財務部的代表，將從預期售價、採收量及產品質量方面個別覆核每家種植商，並作出採購決定。楊永鋼先生及我們的採購人員將聯絡各獲選種植商(就種植參而言，直接或經大宗出口商)或大宗出口商(就野山參而言)，以確定售價、採購金額、發貨方法、信貸期及付款條款。種植商或大宗出口商會負責將種植參及野山參沖洗、烘乾及包裝後，才運到香港。

業務

除直接向種植商及大宗出口商採購種植參及野山參外，我們亦主要向以香港為基地的供應商，按需要購買經加工處理的種植參及野山參。我們會參觀他們的倉庫或檢驗他們所提供的產品樣本，以審查產品質量。對於銷售條款如價格、數量、發貨方法及付款時間表，通常由我們與供應商於參觀倉庫期間或稍後時間面議或電話協商。於協定銷售條款後，我們會得到銷售發票，而供應商會負責將產品運抵我們的香港倉庫。我們通常以銀行轉賬方式結付採購款項。

西洋參的購買價大體上受其質量、供求情況、過往的價格趨勢及季節性因素所影響。而由於我們分別以加元及美元結付從加拿大及美國採購西洋參的款項，西洋參的購買價亦會受到貨幣波動的影響。我們已進行一項分析，以釐定我們因貨幣波動而引致成本變動所承受的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資料－貨幣風險」一節。我們購買西洋參的成本波動及未能將任何增加的成本轉嫁客戶，可能對我們的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一節。

我們的採購量往往於每年四月至九月期間較低，並於收成季節增加，收成季節通常由每個曆年的尾季開始至下個曆年首季。在加拿大(我們購買大部分種植參的地點)，加拿大大宗出口商會協助我們安排向種植商採購種植參。我們把款項電匯至加拿大大宗出口商，由其代為以支票向種植商結付款項。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加拿大大宗出口商代我們向種植商支付的款項金額分別約為22,200,000港元、58,700,000港元及132,3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向種植商採購總額約11.3%、11.6%及18.4%。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加拿大大宗出口商支付的費用金額分別約為1,900,000港元、1,9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對於部分採購，我們須於付運前全數支付餘數；但對於大部分採購，我們會於付運前支付總購買價一部分作為定金，並通常就結付購買金額餘數獲種植商及大宗出口商提供90日至150日的信貸期。至於加拿大大宗出口商的服務費，我們會定時分期付款。

與加拿大大宗出口商訂立的總服務協議

我們得到加拿大大宗出口商的幫助，可向加拿大多家種植商採購種植參。自一九九零年代中期以來，加拿大大宗出口商在多個範疇上給予協助，包括併裝來自其他加拿大種植商的種植參，並從加拿大付運到香港，以及辦理相關的政府正式手續。鑒於我們與加拿大大宗出口商的合作關係達到10年以上，加上我們希望能進一步深化及發展雙方關係，因此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一月

業務

一日與加拿大大宗出口商就雙方之間的服務安排訂立一份總服務協議(「總服務協議」)。總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服務：加拿大大宗出口商須向我們提供有關供應來自加拿大種植商的西洋參的服務，包括安排付運、代向種植商付款、取得允許進出口證明書及將貨品從加拿大合法出口到香港所需的其他政府文件、投購貨運保險、向種植商收集資料及促進與種植商之間的聯繫，以及進行質量檢驗工作。
- 年期及終止：總服務協議的年期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10年。我們具有單方面權利以透過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總服務協議。此外，倘任何一方重大違反協議，而該違反行為於指控方向對方發出通知後30日仍未獲補救，則任何一方均可終止協議。
- 專營權：加拿大大宗出口商須按專營基準向我們提供服務，未經我們同意，不得向其他西洋參批發商提供類似服務。
- 服務費：我們須就加拿大大宗出口商所提供的服務向其支付服務費。該服務費乃根據當時生效的公認會計原則，以加拿大大宗出口商向我們提供服務的總成本(包括運輸及物流費用、政府費用、貨運保險、電話費、郵費及印刷費等成本)作為基礎計算。我們應付的服務費費率，乃由我們與加拿大大宗出口商根據所提供服務的繁複程度及(如適用)類似服務當時的市場收費水平等因素後不時達成協議而釐定。
- 付款條款：加拿大大宗出口商須每月(或訂約雙方可能不時協定的其他頻密程度)向我們開具加元服務費發票。
- 信貸期：我們就結付服務費獲加拿大大宗出口商提供由收到發票當日後90日至150日的信貸期。

總服務協議不含向加拿大大宗出口商或向種植商採購特定數量種植參的任何協議。我們凡向有關種植商發出採購種植參的採購訂單前，會先決定採購種植參的數量。總服務協議乃受香港法例管轄及確認。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認為，總服務協議根據香港法例具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其他產品

我們向以香港為基地的供應商採購其他產品。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產品採購額分別約為1,400,000港元、49,500,000港元及35,400,000港元。我們乃按需要採購其他產品。其他產品的購買價大體上受到影響西洋參價格的類似因素所影響。當我們收到客戶的購買訂單後，便會聯繫其他產品的供應商索取有關其提供的其他產品的種類及數量。然後，我們會參觀他們的倉庫並檢查其產品質量。對於銷售條款如價格、數量、發貨方法及付款時間表，通常由我們與供應商於參觀倉庫期間或稍後時間面議或電話協商。於協定銷售條款後，我們會獲提供銷售發票，而供應商負責將其他產品運抵我們的香港倉庫。

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種植商、大宗出口商及其他產品的供應商。我們已與供應商建立長久穩健的合作關係，他們大多數已向我們供貨達五年以上。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我們供貨的供應商數目分別約為50家、90家及56家。於二零一二年，我們對西洋參的需求大增，加上種植商供應有限，因此我們已擴大購貨的供應商基礎，從而應付所增加的需求。於二零一三年，為實行我們增加向可供應所有種植參收成的種植商採購的一貫計劃，我們終止向只可供應部分收成的種植商採購種植參，令供應商數目減少。此外，我們考慮到二零一二年的存貨結轉及業務計劃後，於二零一三年減少採購種植參。雖然我們與加拿大大宗出口商訂有長期獨家服務協議以安排清關手續及付運來自加拿大的未經加工處理種植參，但我們並無與種植參種植商或野山參大宗出口商或其他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反而向他們發出個別的採購訂單以採購。所有採購皆根據採購訂單作出。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並無面臨種植參、野山參及其他產品供應重大短缺或延誤，或因其質量及交貨與供應商發生爭議，亦無因他們供應不符合要求的產品而招致任何重大不利後果。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其中一家客戶亦為供應商，而其中一家客戶及其中一家供應商的最終股東為同一人。此等供應商為西洋參加工處理商及經加工處理西洋參的二級批發商，我們向他們銷售未經加工處理的西洋參，亦為我們的零售業務或為若干批發客戶按需要另行向他們購買經加工處理的西洋參。由於我們只對西洋參進行微細處理程序，故董事認為，向第三方購買經加工處理的西洋參代替設立大型的內部處理設施，更符合成本效益，

因此，我們能專注發展核心的未經加工處理西洋參批發業務。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向此等供應商銷售的未經加工處理西洋參，概無以他們向我們銷售等量的經加工處理西洋參為條件。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此等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12,100,000港元、64,800,000港元及77,300,000港元，佔我們的總採購額分別約5.7%、10.8%及9.5%。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此等供應商的銷售額分別約為15,500,000港元、39,900,000港元及155,2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3.5%、8.1%及20.3%。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此等供應商的毛利分別約為4,100,000港元、1,400,000港元及20,400,000港元，及無、約5,400,000港元及21,4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的毛利約4.6%、1.7%及11.4%，及0%、6.7%及11.9%。

五大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包括種植商、大宗出口商及其他產品的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我們的總採購額分別約56.6%、40.7%及39.2%。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為一家以加拿大為基地的種植商；二零一三年為另一家亦以加拿大為基地的種植商)佔我們的總採購額分別約17.3%、12.3%及10.4%。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或任何人士(就董事所悉及所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者)擁有五大供應商任何一方的任何權益。

物流

採購物流

未經加工處理種植參的清關手續及從加拿大運到香港乃由一家加拿大大宗出口商負責安排，該加拿大大宗出口商亦為我們向其購買未經處理種植參的種植商，其持有加拿大出口種植參的相關出口許可證。加拿大大宗出口商會按其安排將西洋參從加拿大出口予我們而產生的費用為基礎計算及收取服務費。我們來自加拿大的未經加工處理種植參通常以水路運到香港。當種植參從加拿大裝船後，我們便須承擔一切運費及保險。至於我們向以中國及香港為基地的種植參供應商作出的採購而言，該等供應商須負責將經加工處理的種植參運抵我們的香港倉庫。在產品運抵我們的香港倉庫前，此等供應商須承擔一切風險及相關開支。

從美國採購的未經加工處理野山參，乃直接由美國的大宗出口商輸往香港。當野山參從美國裝船後，我們便須承擔一切運費及保險。香港的經加工處理野山參供應商須負責將經加工處理的野山參運抵我們的香港倉庫。在產品運抵我們的香港倉庫前，此等供應商須承擔一切風險及相關開支。

業務

其他產品的供應商須負責將產品運抵我們的香港倉庫，費用由其自理。在產品運抵我們的香港倉庫前，供應商須承擔一切風險及相關開支。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在運輸產品方面並無蒙受任何重大損失。

銷售物流

一般來說，我們並不負責向客戶送交西洋參或其他產品，並通常由客戶或其各自的代理安排從我們的倉庫直接取走產品。客戶須於最少三個工作天事先通知我們，才可自行或指派其各自的代理前往我們的倉庫取走產品。每次取貨時，客戶或其各自的代理均須向我們的倉務員出示銷售發票正本，以便在裝箱單上記錄收貨日期及取走的數量，然後客戶或其各自的代理須於裝箱單上簽字認收。我們只安排從我們的倉庫發貨到香港港口，或按個別情況應客戶要求，協助他們安排清關將產品輸出香港，費用由他們自理。

瀕危公約的特殊進出口規定

根據瀕危公約，西洋參被歸類為瀕危物種，因此進出口西洋參須遵守瀕危公約成員國的特殊規定。以下為與我們業務有關的瀕危公約規定。有關此等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加拿大

在加拿大，瀕危公約根據WAPPRIITA法令實施。WAPPRIITA法令訂明，除非已取得相關牌照及許可證，否則禁止進出口及於省際間運送瀕危公約附錄所列物種。多個加拿大政府執法部門，包括加拿大邊境服務局、加拿大海關稅收總署、加拿大食品檢驗局及加拿大皇家騎警，與加拿大環境部合作執行公約。如出口商要從加拿大出口西洋參，須依據WAPPRIITA法令取得出口許可證。

此外，根據二零零七年《安大略省瀕危物種法令》，只有在須付OGGA牌費予OGGA的土地上種植的西洋參才可輸出安大略省。

我們沒有將西洋參從加拿大出口到香港(或其他地方)，故無須取得任何有關將西洋參從加拿大出口到香港的瀕危公約出口證。另一方面，將西洋參從加拿大出口到香港乃由加拿大大宗出口商負責，其已聲明具有WAPPRIITA法令項下的一切有關出口證明書，並已遵守瀕危公約的規

業務

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將少量西洋參從香港售往加拿大。由於我們只負責安排從倉庫發貨到香港港口，以及協助客戶安排將產品輸出香港的清關手續，因此，我們不受WAPPRIITA法令的進口規定所限。

美國

實施瀕危公約的美國相關規例將「西洋參」歸類為附錄II受保護植物，該指定分類指任何人士如欲從美國出口西洋參，則須遵守若干申報、備存記錄及取得出口許可證的規定。此外，美國只准許在若干州份出口野山參，包括印第安納州、肯塔基州、俄亥俄州及賓夕法尼亞州。

我們沒有將西洋參從美國出口到香港(或其他地方)，故無須取得任何有關將西洋參從美國出口到香港的允許進出口證。另一方面，將西洋參從美國出口到香港乃由大宗出口商負責，我們相信他們具有美國有關法例及規例項下涉及西洋參出口的一切有關出口證明書。此外，我們也沒有將西洋參從香港出口到美國。由於我們並非將西洋參售往美國，故我們亦不受美國有關法例及規例項下的進口規定所限。

中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野生植物保護條例》、其他相關中國條例及授權機關的法規慣例，於中國進出口西洋參須領取多項進出口證明書或批文(包括允許進出口證明書)，以及辦理其他法定正式手續。雖然我們向以中國為基地的客戶及供應商買賣西洋參，但我們並無責任辦理亦從未曾介入／牽涉於從中國出口西洋參到香港或從香港進口西洋參到中國的任何相關正式手續及／或程序。所有該等交易乃於香港完成，而進出口의正式手續乃由客戶、供應商或其指定人士自行辦理。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野生植物保護條例》及其他相關中國條例所限。

香港

我們將西洋參進口至香港。我們全部進口的西洋參均須向出口國家的相關機構取得瀕危公約證書及(倘為野山參)須取得香港相關機構發出的入口牌照。如將西洋參轉運出香港，轉口商須向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申領轉口許可證，署長於簽發有關許可證時可能酌情施加條件。轉口商須向香港有關當局出示任何已取得的轉口許可證，才可將西洋參從香港轉口。董事確認，我們已就

業務

所有進口香港的西洋參取得允許進出口證。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亦曾偶然應若干馬來西亞客戶的特定要求，安排將西洋參從香港出口或轉口。董事確認，每當我們安排將西洋參從香港出口或轉口時，皆已向香港海關呈交及／或交出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簽發的轉口許可證以及出口報關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董事確認，就我們於香港進出口或轉口西洋參而言，我們並無因觸犯或違反香港任何有關法例及規例而遭展開、提起或處於法律程序（不論刑事或民事）。

其他產品

我們的其他產品全於香港進行買賣，並無向供應商進口任何其他產品，亦無出口到任何身處海外的客戶。因此，香港法律顧問已向我們表示，就其他產品而言，我們不受瀕危公約下任何特殊進出口規定所限。

牌照

我們的西洋參等若干產品列被列入香港法例第549章《中醫藥條例》附表2的中藥材清單內，該法例規定此等產品的批發商及零售商須持有相關牌照才可從事有關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乃此條例項下若干牌照的持有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中醫藥條例」一段。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種植參、野山參及其他產品。我們的存貨政策旨在維持充裕存貨水平，而不影響我們達到盡力向客戶提供最多西洋參及其他產品的目標，並維持我們零售門店具備足夠的可售賣產品數量。儘管其他產品行業不受特定季節影響，但西洋參零售行業會隨著季節變化，每年九月中秋節前一、兩個月及一、二月春節屬旺季。

雖然西洋參是一種易變質的農產品，但製乾後可延長存放時間。一直以來，我們透過製乾西洋參在採購時間及數量方面獲得一定程度的彈性。我們採取靈活的存貨政策，因應季節、市價、需求及我們的購買力而作出調整。為估算下個曆年的西洋參購買量，我們定期評估年內的市

場需求、客戶需要及全球西洋參供應量。我們於各倉庫內設置空調及抽氣扇以防存貨腐壞。我們的政策規定就已損壞或認為不可再銷售的存貨計提撥備。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計提任何存貨撥備。

我們定期進行西洋參及其他產品存貨盤點，倉務員亦會於每一付運批次運抵倉庫時全面點算。此外，我們於每季季末及財政年度完結時進行全面的存貨盤點，並將點算結果與會計紀錄核對，以確保紀錄相符一致。

由於我們一般會於收成季節初開始採購西洋參，收成季節通常在各曆年的尾季，而我們大部分銷售乃於各曆年第一、二季進行，故我們於各曆年末的存貨結餘相對較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分別佔流動資產總值約26.5%、53.4%及62.1%，平均存貨週轉日數分別為209日、203日及278日。

質量控制

儘管根據Ipsos所進行的市場研究及就我們的董事所知，釐定西洋參質量並無既定標準，但我們相信，我們取得成功部份歸因於我們為滿足客戶需求而專注於優質的西洋參。西洋參是一種天然產物，大致基於細微的物理特性分類及分級，因此，識別優質的西洋參是一門專業技藝。目前，業界並無統一的標準來決定西洋參級數，每個地方的標準都不同。因此，西洋參分級的知識通常在師徒間代代相傳。

我們已制訂質量保證及監察程序，以確保產品符合我們的質量控制標準及客戶的預期和要求。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於向種植商及大宗出口商訂購西洋參之前已經展開，因我們會前往現場參觀若干種植商的種植情況並與其他種植商和大宗出口商溝通，從而評估他們所提供的種植參及野山參的質量。加拿大大宗出口商協助我們探訪種植商，以評估植物及參根於生產週期中包括生長、挖掘、製乾、裁切及包裝等各階段的質量。我們在此過程中若發現質量較低的參根會加以割除。我們所有的種植參、野山參及其他產品來貨在運抵我們的倉庫時，必須經過我們的倉務員檢驗。此外，我們每年前往加拿大種植參農場進行檢查，以確保其種植工序及產品質量符合我們的要求。我們備有一份可靠種植參種植商的名單，並每年按照我們對所種植西洋參的質量滿意程度作出更新。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重大的產品質量問題及產品收回，我們的產品亦無遭遇重大投訴或大量退貨的情況。同時，由於評估西洋參質量主要依賴採購人員的經驗與判斷，因此我們亦已向採購人員提供全面的持續培訓和指導，確保我們日後的採購質量能夠維持。

競爭

根據Ipsos報告，隨著人們的健康意識提升及傳統中藥日漸普及化，加上各個西洋參協會積極舉辦推廣活動，西洋參的需求近年來持續增長。我們的董事相信，進入西洋參行業的門檻在於經驗及產品知識，此外，該行業亦相當依賴已建立的關係和信任。

香港西洋參批發行業由頂尖的主要從業公司佔主導地位，因此業內競爭激烈。根據Ipsos報告，按銷量計，包括本集團在內的香港五大西洋參批發商佔市場份額約75.9%；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計，更佔市場份額約93.9%。業內亦出現新公司，主要由後輩創立。這一群新競爭對手在建立自身的未經加工處理西洋參批發業務前，通常曾通過於現有的未經加工處理西洋參批發商工作來汲取經驗。然而，我們相信，憑藉(其中包括)我們頗具規模的業務、資深的管理團隊及與供應商和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我們能在競爭中脫穎而出。有關西洋參批發行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僱員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聘有全職僱員分別合共20名、20名及25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24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部門的全職僱員人數：

職能	總人數
管理	3
會計與財務	6
銷售與市場	4
人力資源與行政	3
倉庫、存貨與物流	2
分類與包裝	6
	<hr/>
	2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與市場部下設的零售營運團隊聘有四名兼職僱員，負責管理店中店專營店。

我們與各僱員訂有獨立的僱用合約。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該等僱用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要方面均符合有關的香港勞工法例。

業務

我們相信，我們的管理政策、工作環境及僱員發展機會和福利，有助我們建立良好的勞資關係及挽留僱員。我們的管理團隊十分重視僱員的個人發展及成就。我們的資深僱員定期對僱員進行在職監督，藉以促進他們掌握所需技術。我們亦鼓勵僱員參加外界舉辦的培訓課程。

我們的僱員薪酬通常包括薪金及按表現發放的花紅。我們根據香港適用的法例及規例，為僱員作出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我們作出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總額分別約為200,000港元、3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

知識產權

我們知道保護及執行知識產權的重要性，並依靠各項知識產權法例(尤其是商標法例)來維護我們的專有權利。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全面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侵犯任何其他第三方知識產權，以致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與侵犯第三方所擁有的知識產權有關而針對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未了結或受威脅索償。

物業

自有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1項香港物業，撇除車位後，合計總建築面積約為27,630平方呎，此11項物業當中10項乃供非物業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2)條)使用。此等物業乃用作寫字樓、倉庫、住宅物業及車位。此11項物業當中的五項作倉庫用途，合計總建築面積約為21,758平方呎。該11項物業當中三項總建築面積約為1,938平方呎的物業相鄰，由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收購，目前暫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裝修完畢後作辦公用途。

由於我們的非物業業務中並無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資產總值15%或以上，故董事認為，此等物業獲豁免遵守估值規定。

餘下一項物業乃供物業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2)條)使用，因此須進行獨立估值。有關該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的物業估值報告。

租賃／授權使用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獲獨立第三方租賃或授權使用九項物業，撇除五個車位，合計總建築面積約為4,881平方呎。我們租賃或獲授權使用的該等物業主要用作經營零售業務、寫字樓、車位及員工宿舍，面積介乎約619平方呎至2,152平方呎。我們的租賃協議及授權協議年期介乎六個月至三年。該九項物業當中的一項為我們的上環零售店，合計總建築面積約為2,152平方呎，包括地下店舖單位及閣樓貯物區。該九項物業當中的一項總建築面積約為980平方呎的物業目前用作辦公用途，暫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新辦公室投入使用後至有關租約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到期前轉作倉儲用途。

環境及安全事宜

環境事宜

我們並無參與種植參及野山參的種植及採收過程，亦無參與我們所銷售的其他產品如冬蟲夏草、燕窩及鮑魚的加工處理過程。因此，我們並無排放任何環境污染物，故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就遵守適用的環保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開支，且預期日後亦不會產生任何有關開支。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日後面臨潛在環境風險的可能性極低，因此不計劃採取任何額外針對環境風險的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在香港並無因違反有關環境法例及規例而遭罰款。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符合香港的環保法例及規例。

安全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已就職業健康與安全的相關事宜執行內部指引及匯報系統。在僱員的工作環境方面，我們保持倉庫、零售門店及店中店專營店的工作環境衛生且安全。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概無僱員於受僱期間牽涉任何重大意外，我們亦無在勞工保障事宜上遭受紀律行動。

保險

我們針對各類或然事項(其中包括損失、盜竊及毀壞)投購保障物業、廠房、設備、汽車、其他固定資產及存貨的保險，並按照香港法例及規例的規定為香港僱員購買僱員補償保險。

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的保費金額分別約為820,000港元、1,420,000港元及1,66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並無作出任何保險申索。

我們並無就產品責任投購保險。按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確認，香港法例並無強制規定須就銷售本集團所售賣的西洋參及其他產品購買產品責任保險。因此，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保險保障就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屬足夠且符合業界慣例，故毋須購買任何產品責任保險。

內部監控

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旨在於應付我們特定業務需要及盡量降低我們要承受的風險。營運方面，我們已執行多項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我們的業務有效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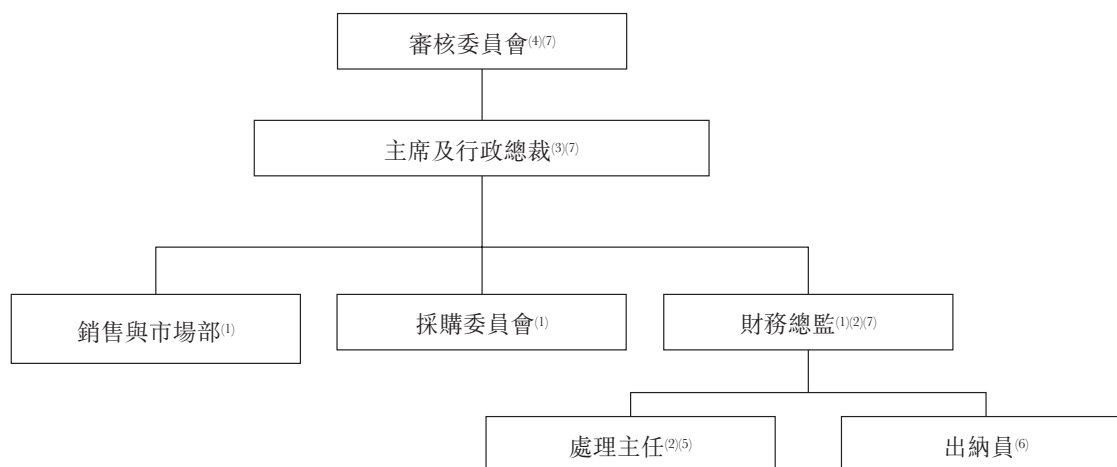
投資物業及衍生金融工具

於上市前，我們的業務主要由楊永仁先生及其家屬成員擁有，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楊永仁先生以本集團作為平台進行其部分個人投資。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持有兩項、一項及一項香港住宅物業，並於財務報表中被分類為投資物業。此外，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遵照楊永仁先生的指示訂立了若干衍生工具交易，當中主要為外幣投資交易。有關該等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投資物業及衍生金融工具」一節。有關衍生金融工具的面值、各週期的淨額結算及年期，以及淨額結算的條款及條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

由於我們部分銷售以人民幣計值，而我們主要以加元或美元採購西洋參，因此我們要承擔業務營運所帶來的交易及換算外幣盈虧風險。為加強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識別及管理我們日後於處理外匯及其他投資交易中可能面對的風險，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我們已就外匯及其他投資交易採取更嚴格的內部監控政策。根據該等內部監控政策，我們就兌人民幣、加元或美元外幣訂立的投資交易金額最高僅可達有關貨幣的買賣金額。我們的董事相信，該等內部監控政策有助加強處理投資交易的制衡，以及防止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透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與本

業務

集團核心業務無關的投資。下圖載列我們與外匯或其他投資交易有關的內部監控程序：



附註：

1. 於每個月底，我們的銷售與市場部或採購委員會向財務總監提交該月內以外幣計值的銷售或採購金額及詳情。
2. 財務總監會考慮本集團將面臨的外幣風險，並制訂適當的外幣投資建議書。然後，財務總監會指派一名處理主任向有意的銀行取得條款摘要。
3. 外幣投資建議書及擬定條款摘要提交主席及行政總裁審閱及批准。
4. 外幣投資建議書及擬定條款摘要獲得主席及行政總裁批准後，須交由審核委員會作進一步審閱及批准。
5. 當外幣投資建議書及擬定條款摘要獲得審核委員會批准後，處理主任會向有關銀行確認條款摘要。
6. 所有外幣及其他投資交易的付款由出納員處理。所有付款必須由至少兩名執行董事簽署認可。
7. 財務總監將於每個月底編製一份載有全部未完成外幣投資交易的報告，並提交主席、行政總裁及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我們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出售其中一項投資物業，並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終止訂立外幣金融工具。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計劃購買任何投資物業及無再訂立任何衍生金融工具。除本集團可能訂立遠期外幣投資交易以減低我們所承受的外幣波動風險外，本集團不擬於上市後進一步作出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無關的其他投資。

第三方付款安排

我們並無及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已無接受第三方付款。我們已在銷售發票中加載附加條款，通知客戶我們不會接納第三方付款，以及倘任何客戶以第三方付款結付其採購，客戶須就我們因任何有關付款安排而蒙受的損失承擔全部責任。

倘若第三方代客戶支付任何款項，我們的會計與財務部將留定有關款項，向銀行查詢匯款人的身份，並向該人士退還有關款項。同時，我們的會計與財務部將要求有關客戶即時直接付款。

我們的政策要求客戶以銀行轉賬方式付款後，向我們提供有關銀行轉賬單，以便核實及追蹤款項。

其他內部監控措施

我們亦已採取若干內部監控措施，以防止不合法例及法規的行為發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法律遵守及程序－針對防止日後發生不合規行為的內部監控措施」分節。

法律遵守及程序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下文所披露的不合規事件外，我們已在所有重要方面遵守所有相關的香港法例及規例，並已取得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一切有關批准及證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就董事所知，我們亦無提出或遭受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務或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訴訟、仲裁或索償。

根據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即第622章公司條例)的不合規事宜

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某些附屬公司在多個情況下未有遵守於下文詳述的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11條及122條(即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1條及610條)的若干法律規定。當發現不合規情況發生時，我們已採取相應的步驟糾正不合規情況。

會計相關不合規事宜

根據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1條及610條(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22條)，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董事須安排編製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並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呈交公司及其股東。該等賬目的結算日期不得早於相關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九個月。我

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某些附屬公司因意外遺漏及無心之失而未有遵守此項規定。我們其後已藉著舉行股東大會或書面決議案的方式，將有關集團公司所需的經審核賬目呈交其各自的股東以供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相關不合規事宜

根據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10條(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11條)，凡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每年(惟註冊成立後首18個月除外)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該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以外的會議)，但在以下情況，公司毋須舉行該大會：(i)所有必須或擬定於大會上處理(以決議案或其他方式)的事務，藉根據第622章公司條例(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以一項或多項決議案處理；及(ii)每份將須於大會上呈交公司或於大會上提呈的文件(包括任何賬目或紀錄)的副本，於向公司各股東發出一項或多項(視乎情況而定)決議案之前或當時交予股東。

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某些附屬公司未有遵守此規定，乃由於有關公司並無就此事宜及時諮詢專業意見。其後，已就有關集團公司通過書面決議案，以處理必須或擬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而根據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11條及122條(即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1條及610條)須於大會上呈交有關集團公司或於大會上提呈的每份文件(包括任何賬目或紀錄)的副本，已交予集團公司的相關股東。

以上不合規事宜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下文。

根據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即第622章公司條例)屬不合規事宜的概要

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數家附屬公司曾經未有遵守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即第622章公司條例)的法律規定，有關資料概要載於下表。

業務

會計相關不合規事宜

集團公司名稱	不合規行為的詳情	每項不合規事件的最高罰款及潛在財務損失	發生不合規行為的有關期間	違規原因	涉及不合規行為的人士	最新情況及已採取的糾正行動	執行補救行動後的監察程序
(1) 恒發行*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22條(即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1條及610條), 未有於恒發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呈交經審核賬目, 及/或未有呈交結算日期不超過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九個月的經審核賬目	罰款3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 恒發行已獲法庭頒令, 准許其延長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22條(即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1條及610條)呈交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賬目的時限 儘管恒發行未能獲法庭頒令, 准許其延長提呈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賬目的時限, 然而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認為,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51A條(即第622章公司條例第900條), 倘恒發行於觸犯條例後三年內, 及在律政司司長知悉有足夠證據並認為可據此合理展開法律程序日期後的12個月內的任何時間提呈或編製賬目, 則不會導致任何有關觸犯相同條例的資料或申訴獲審理, 因此, 概不會就恒發行未能遵守有關提呈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賬目的規定, 而對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女士(均為恒發行董事)提出申訴或刑事程序	一九八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基於負責恒發行公司秘書及企業行政事務的人員意外遺漏及無心之失, 未有於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22條(即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1條及610條)所規定的限期內安排審核恒發行的賬目	楊永仁先生、傅女士、楊永鋼先生, 均為恒發行董事 黃美娟女士(已於一九八九年七月三日終止擔任恒發行董事)、楊銀泉先生(已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終止擔任恒發行董事)	恒發行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獲法庭頒令, 准許其延長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22條(即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1條及610條)呈交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賬目的時限 儘管恒發行未能獲法庭頒令, 准許其延長提呈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賬目的時限, 然而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認為, (1)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51A條(即第622章公司條例第900條), 倘恒發行於觸犯條例後超過三年, 及在律政司司長知悉有足夠證據並認為可據此合理展開法律程序日期後超過12個月提呈或編製賬目, 則不會導致任何有關觸犯相同條例的資料或申訴獲審理; 及(2)由於相關不合規事宜已發生超過三年, 故概不會對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女士(均為恒發行董事)提出申訴或刑事程序	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將提供協助及與本集團緊密合作, 確保妥為遵守第622章公司條例的法律規定 我們已設立審核委員會 [▲] , 負責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業務

集團公司名稱	不合規行為的詳情	每項不合規事件的最高罰款及潛在財務損失	發生不合規行為的有關期間	違規原因	涉及不合規行為的人士	最新情況及已採取的糾正行動	執行補救行動後的監察程序
(2) HF Holdings*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22條(即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1條及610條),未有於HF Holdings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呈交經審核賬目,及/或未有呈交結算日期不超過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九個月的經審核賬目	罰款3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 由於HF Holdings已取得法院命令,准許延長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22條(即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1條及610條)呈交有關賬目的時限,故HF Holdings的董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22條(即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1條及610條)並無犯罪及不會遭罰款或監禁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基於負責HF Holdings公司秘書及企業行政事務的人員意外遺漏及無心之失,未有於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22條(即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1條及610條)所規定的限期內安排審核HF Holdings的賬目	HF Holdings董事楊永仁先生	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取得法院命令,獲准許延長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22條(即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1條及610條)呈交有關賬目的時限	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將提供協助及與本集團緊密合作,確保妥為遵守第622章公司條例的法律規定 我們已設立審核委員會 [▲] ,負責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3) 恒發洋參行*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22條(即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1條及610條),未有於恒發洋參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呈交經審核賬目,及/或未有呈交結算日期不超過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九個月的經審核賬目	罰款3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 由於恒發洋參行已取得法院命令,准許延長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22條(即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1條及610條)呈交有關賬目的時限,故恒發洋參行的董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22條(即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1條及610條)並無犯罪及概不會遭罰款或監禁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基於負責恒發洋參行公司秘書及企業行政事務的人員意外遺漏及無心之失,未有於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22條(即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1條及610條)所規定的限期內安排審核恒發洋參行的賬目	楊永仁先生、楊永綱先生、傅女士,均為恒發洋參行董事	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取得法院命令,獲准許延長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22條(即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1條及610條)呈交有關賬目的時限	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將提供協助及與本集團緊密合作,確保妥為遵守第622章公司條例的法律規定 我們已設立審核委員會 [▲] ,負責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4) 浚威*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22條(即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1條及610條),未有於浚威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呈交經審核賬目,及/或未有呈交結算日期不超過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九個月的經審核賬目	罰款3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 由於浚威已取得法院命令,准許延長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22條(即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1條及610條)呈交有關賬目的時限,故浚威的董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22條(即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1條及610條)並無犯罪及將不會遭罰款或監禁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基於浚威負責公司秘書及企業行政事務的人員意外遺漏及無心之失,未有於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22條(即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1條及610條)所規定的限期內安排審核浚威的賬目	浚威董事楊永仁先生	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取得法院命令,獲准許延長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22條(即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1條及610條)呈交有關賬目的時限	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將提供協助及與本集團緊密合作,確保妥為遵守第622章公司條例的法律規定 我們已設立審核委員會 [▲] ,負責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業務

集團公司名稱	不合規行為的詳情	每項不合規事件的最高罰款及潛在財務損失	發生不合規行為的有關期間	違規原因	涉及不合規行為的人士	最新情況及已採取的糾正行動	執行補救行動後的監察程序
(5) 飛昇*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22條(即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1條及610條), 未有於飛昇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呈交經審核賬目, 及/或未有呈交結算日期不超過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九個月的經審核賬目	罰款3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 由於飛昇已取得法院命令, 准許延長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22條(即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1條及610條)呈交有關賬目的時限, 故飛昇的董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22條(即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1條及610條)並無犯罪及概不會遭罰款或監禁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基於負責飛昇公司秘書及企業行政事務的人員意外遺漏及無心之失, 未有於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22條(即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1條及610條)所規定的限期內安排審核飛昇的賬目	飛昇董事楊永仁先生; 霍滿棠先生、黃美香女士及吳靜儀女士, 均為飛昇董事(全部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終止擔任飛昇董事)	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取得法院命令, 獲准許延長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22條(即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1條及610條)呈交有關賬目的時限	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將提供協助及與本集團緊密合作, 確保妥為遵守第622章公司條例的法律規定 我們已設立審核委員會 [▲] , 負責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6) 龍璽*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22條(即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1及610條), 未有於龍璽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呈交經審核賬目, 及/或未有呈交結算日期不超過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九個月的經審核賬目	罰款3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 由於龍璽已取得法院命令, 准許其延長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22條(即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1條及610條)呈交有關賬目的時限, 故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22條(即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1及610條), 龍璽的董事概無犯罪且概不會遭罰款或監禁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基於負責龍璽公司秘書及企業行政事務的人員意外遺漏及無心之失, 未有於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22條(即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1條及610條)所規定的限期內安排審核龍璽的賬目	龍璽董事楊永仁先生	法院頒令准許延長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22條(即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1條及610條)呈交有關賬目的時限	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將提供協助及與本集團緊密合作, 確保妥為遵守第622章公司條例的法律規定 我們已設立審核委員會 [▲] , 負責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業務

股東週年大會相關不合規事宜

集團公司 名稱	不合規行為 的詳情	每項不合規事件			涉及不合規行為 的人士	最新情況及 已採取的 糾正行動	執行補救行動 後的監察程序
		最高罰款及 潛在財務損失	發生不合規 行為的有關期間	違規原因			
(1) 恒發行*	未有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11條(即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10條)舉行有效的股東週年大會	罰款50,000港元 恒發行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11條(即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10條)延遲召開相關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限的申請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被駁回。然而，據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51A條(即第622章公司條例第900條)，倘恒發行於觸犯條例後三年內，及在律政司司長知悉有足夠證據並認為可據此合理展開法律程序的日期後12個月內的任何時間召開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則不會導致任何有關觸犯相同條例的資料或申訴獲審理，因此，概不會就恒發行未能遵守有關召開相關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而對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女士(均為恒發行董事)提出申訴或刑事程序	一九八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恒發行的董事及管理層並無獲當時負責處理其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的核數師及公司秘書公司足夠及適時地提供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11條(即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10條)持續合規規定的專業意見	楊永仁先生、傅女士、楊永鋼先生，均為恒發行董事 黃美娟女士(已於一九八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終止擔任恒發行董事)、楊銀泉先生(已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終止擔任恒發行董事)	恒發行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11條(即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10條)延遲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限的申請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被駁回。 儘管恒發行未能取得法庭頒令，准許其延遲召開相關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限，然而，據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51A條(即第622章公司條例第900條)，倘恒發行於觸犯條例後超過三年，及在律政司司長知悉有足夠證據並認為可據此合理展開法律程序的日期後超過12個月召開相關股東週年大會，則不會導致任何有關觸犯相同條例的資料或申訴獲審理，及由於相關不合規事宜已發生超過三年，故概不會對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女士(均為恒發行董事)提出申訴或刑事程序	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將提供協助及與本集團緊密合作，確保妥為遵守第622章公司條例的法律規定 我們已設立審核委員會 ^A ，負責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業務

集團公司 名稱	不合規行為 的詳情	每項不合規事件			涉及不合規行為 的人士	最新情況及	
		最高罰款及 潛在財務損失	發生不合規 行為的有關期間	違規原因		已採取的 糾正行動	執行補救行動 後的監察程序
(2) 浚威*	未有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11條(即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10條)舉行有效的股東週年大會	罰款50,000港元 由於浚威已取得法院命令，准許延長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11條(即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10條)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限，故浚威的董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11條(即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10條)並無犯罪及不會遭罰款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浚威的董事及管理層並無獲當時負責處理其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的核數師及公司秘書公司足夠及適時地提供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11條(即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10條)持續合規規定的專業意見	浚威董事楊永仁先生	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取得法院命令，獲准許延長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11條(即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10條)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限	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將提供協助及與本集團緊密合作，確保妥為遵守第622章公司條例的法律規定 我們已設立審核委員會 [▲] ，負責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3) 飛昇*	未有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11條(即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10條)舉行有效的股東週年大會	罰款50,000港元 由於飛昇已取得法院命令，准許延長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11條(即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10條)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限，故飛昇的董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11條(即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10條)並無犯罪及概不會遭罰款	二零零八年八月九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八日	飛昇的董事及管理層並無獲當時負責處理其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的核數師及公司秘書公司足夠及適時地提供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11條(即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10條)持續合規規定的專業意見	飛昇董事楊永仁先生 霍滿棠先生、吳靜儀女士及黃美香女士，均為飛昇董事(全部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終止擔任飛昇董事)	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取得法院命令，獲准許延長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11條(即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10條)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限	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將提供協助及與本集團緊密合作，確保妥為遵守第622章公司條例的法律規定 我們已設立審核委員會 [▲] ，負責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恒發行、HF Holdings、恒發洋參行、浚威、飛昇及龍璽均並無就上述不合規事件而被起訴或處罰，由於認為無必要作出撥備，故並無於其財務報表中就不合規事件計提撥備，我們的董事預期，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營運及財務影響。

▲ 有關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身份、職位、資格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鑑於上述不合規事件的性質及引致該等事件的情況，主要由於過去的意外遺漏及無心之失，或恒發行、HF Holdings、恒發洋參行、浚威、飛昇及龍璽當時的有關董事對有關法律的知識不足及並無獲提供專業意見，故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此等事件概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亦概不會削弱我們董事的能力。

根據稅務條例的不合規事宜

根據稅務條例第82A條，在並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任何人士如漏報或少報稅務條例規定其本人或代任何其他人士申報的資料，以致其提交的報稅表申報不正確，或在影響其本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的繳稅法律責任的事宜或事項方面提供不正確資料，而並無就相同的事實受到根據稅務條例提出的檢控，則該人士有法律責任根據該條被評定補加稅，款額以不超出因報稅表的申報不正確、不正確的陳述或資料而少徵收稅款的三倍為限。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止期間，稅務局對恒發行於二零零三／零四年至二零一零／一一年評稅年度的香港稅務事宜進行稅務審核，並發現恒發行少報利得稅，原因為：

- (i) 於二零零三／零四年至二零零七／零八年評稅年度，恒發行採用固定的加元兌港元匯率來計算其銷售成本，而沒有考慮匯率波動。該計算方法主要基於二零零三／零四年至二零一零／一一年評稅年度恒發行當時的法定核數師所提供的意見。於二零零八／零九評稅年度，經考慮於該年度經調整匯率的經修訂稅務影響及楊永仁先生當時個人投資產生的虧損後，經調整多收稅項已予以記錄，因此，於二零零八／零九評稅年度並無向恒發行徵收稅務罰款；及
- (ii) 恒發行於二零零九／一零年及二零一零／一一年評稅年度原本計算稅項時視若干開支及收益為免稅項目。該等開支及收益主要指楊永仁先生當時的衍生金融工具個人投資的相關收益及開支。本集團當時的本地核數師亦為本集團的稅務代表，負責處理與稅務局之間的相關稅務事宜。二零零九／一零年及二零一零／一一年評稅年度非免稅收益的稅務計算方法，乃基於當時稅務代表的建議，其認為二零零八／零九年評稅年度楊永仁先生類似的個人投資虧損屬於非買賣性質。稅務局對此並無異議。作為一家當時內部並無稅務專才處理相關稅務事宜的私營企業，本集團極為倚賴當時稅務代表的建議並採用與二零零九／一零年及二零一零／一一年評稅年度相同的稅務計算方法。於準備計算恒發行於二零一一／一二年及二零一二／一三年評稅年度的稅項時，已計及當時因進行稅項審核而與稅務局所協定就該等開支及收益的處理方式，並視相關開支及收益為非免稅項目。本公司確認，於計算二零一三／一四年評稅年度的稅項時，恒發行將就該等開支及收益(若有)採用相同的處理方式，並繼續視相關開支及收益為非免稅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楊永仁先生的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於我們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分別為虧損約3,200,000港元、收益約400,000港元及零。

此外，恒發行於二零一零／一一年評稅年度逾期報稅，且稅務局就恒發行於二零一零／一一年評稅年度初步評估的應課稅溢利少於恒發行作出的稅務計算，而有關計算於其後已呈報予稅務局。恒發行於二零一零／一一年評稅年度逾期報稅，乃由於恒發行當時的本地核數師及管理層的無心之失。

業務

基於上述(i)及(ii)項原因，恒發行二零零三／零四年至二零零七／零八年評稅年度及二零零九／一零年至二零一零／一一年評稅年度的溢利少報，導致二零零三／零四年至二零一零／一一年評稅年度(二零零八／零九年評稅年度除外)少徵收恒發行利得稅。由於上述溢利少報及逾期報稅的原因，稅務局就此作出稅務罰款約7,87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稅務局向恒發行發出評稅年度的補加評估通知要求進行最後評稅，並就二零零三／零四年至二零零七／零八年及二零零九／一零年至二零一零／一一年發出修訂評稅通知書要求繳交最後稅款。恒發行已向稅務局表示同意二零零三／零四年至二零零七／零八年及二零零九／一零年至二零一零／一一年評稅年度總金額約為11,165,000港元的補加應付稅款。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稅務局發出評定及繳納補加稅款通知書，要求繳交約7,870,000港元的稅務罰款。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我們已向稅務局結付全數未繳金額。

集團公司名稱	不規行為的詳情	每項不規事件的最高罰款及潛在財務損失	發生不規行為的有關期間	違規原因	涉及不規行為的人士	最新情況及已採取的糾正行動	執行補救行動後的監察程序
恒發行*	少報稅務條例規定申報的溢利及逾期報稅	<p>恒發行已向稅務局表示同意二零零三／零四年至二零零七／零八年評稅年度及二零零九／一零年至二零一零／一一年評稅年度總金額約11,165,000港元的應付補加稅(「應付補加稅」)及約7,870,000港元的稅務罰款。</p> <p>應付補加稅中約5,593,000港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於恒發行的財務報表內根據董事對當時少收稅款作出的最佳估計確認及調整。</p> <p>根據與稅務局達成的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相應地就二零零三／零四年至二零零八／零九年評稅年度及二零零九／一零年至二零一零／一一年評稅年度作出補加稅撥備分別4,944,000港元及628,000港元(披露於會計師報告附註12為過往年度撥備不足的總金額約5,572,000港元)，以及作出稅務罰款8,150,000港元(計入其他開支內，其包括稅務罰款超額撥備約280,000港元，擬於二零一四年撥回)，此金額已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內扣除。</p>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p>恒發行(i)採用固定的加元兌港元匯率來計算其銷售成本，而沒有考慮匯率波動；(ii)計及不可扣稅開支；及(iii)二零一零／一一年評稅年度逾期報稅，因此，其二零零三／零四年至二零零七／零八年評稅年度及二零零九／一零年至二零一零／一一年評稅年度的溢利少報，基於上述因素，恒發行二零零三／零四年至二零零七／零八年評稅年度及二零零九／一零年至二零一零／一一年評稅年度的溢利少報，導致二零零三／零四年至二零零七／零八年評稅年度及二零零九／一零年至二零一零／一一年評稅年度少徵收恒發行利得稅。</p>	恒發行董事楊永仁先生	到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我們已向稅務局結付全數未繳金額。	<p>我們的稅務代表將提供協助及與本集團緊密合作，確保妥為遵守稅務條例的法律規定</p> <p>我們已設立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程序</p>

業務

- # 除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恒發行並無就上述不合規事件而被起訴或處罰。此外，稅務條例規定，任何人如被評定補加稅，則不得因相同的事實而被控稅務條例所訂的刑事罪行。因此，我們的董事預期，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營運及財務影響。
- ▲ 有關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身份、職位、資格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認為，基於下列原因，本集團不大可能就二零一零／一一年之後的評稅年度面臨稅務局提出類似的稅務質詢：

- (i) 自二零零九／一零年評稅年度開始，恒發行參照當時的市場匯率，採用浮動的加元兌港元匯率；
- (ii) 二零一零／一一年評稅年度之後，當恒發行計算其應課稅溢利時，經參考稅務局最新建議的基準，計及類似的不可扣稅開支及非免稅收益；
- (iii) 我們於籌備上市期間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
- (iv) 本集團採取更嚴格的內部監控措施；及
- (v) 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並無接獲稅務局就二零一零／一一年之後的評稅年度的報稅提出的查詢，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就二零一零／一一年之後的評稅年度面臨稅務局提出類似的稅務質詢。

針對防止日後發生不合規行為的內部監控措施

為加強企業管治及防止日後發生不合規行為，我們已經或有意採納下列措施：

- (i) 我們正在制訂多項內部審批政策及程序。為進一步加強內部監控措施，我們預期採用內部審核指引，藉此訂定具體的內部監控程序，從而確保我們遵守上市規則及有關法例及規例；
- (ii) 為免日後發生該等不合規事件，我們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葉德容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具有逾8年豐富的會計及審核經驗）將協助本公司確保遵守第622章公司條例；
- (iii)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將監察財務匯報及會計及財務事宜的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一切有關法例及規例，包括及時編製及呈交賬目；

- (iv) 上市後，我們將聘請並繼續委聘外部專業顧問，包括稅務代表、法律顧問及其他顧問，不時向我們提供有關符合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規定的專業意見。此外，為進一步提升董事對第622章公司條例有關規定的知識，董事已就此接受由香港法律顧問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提供的培訓。我們亦計劃於上市後聘請香港法律顧問，不時及於有需要時向我們的董事就適用於本集團的各項合規事宜的最新發展提供培訓，包括上市規則及第622章公司條例。我們亦已聘請招銀國際擔任合規顧問，就上市規則的相關事宜向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團隊提供意見；
- (v) 為免進一步被稅務局提出質詢，我們已就本集團的會計及稅務運作採取以下特定的內部監控措施，其中包括：
 - (a) 我們的會計與財務部負責處理本集團一切稅務相關事宜，並每半年就我們是否符合稅務法例及規例向審核委員會作出匯報。有關會計與財務部部份成員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
 - (b) 我們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葉德容女士負責確保所有報稅表均已妥善及正確提交。有關葉女士的經驗及資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
 - (c) 我們將聘請一名新任稅務代表，負責於提交稅務局前審閱所有報稅表。
 - (d) 我們已制訂全面的財務匯報及披露流程政策及程序及相關清單、期終應計費用程序及備存賬目表。
 - (e) 我們已設立正式的企業規劃及預算控制流程。

內部監控顧問的審閱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委任一名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監控環境、風險管理、監察系統、信息及溝通、反賄賂程序、信息系統監控、財務匯報及信息披露

露監控以及營運監控)進行全面審閱。根據我們對內部監控顧問發表的最新報告的審閱，我們並無注意到有關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存在任何重大薄弱環節或重大不足之處的聲明。內部監控顧問確認，我們已實施於彼等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最近期跟進審閱報告所載所有重點推薦的內部監控措施。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儘管本招股章程披露主要過往事件，但鑒於我們已採取糾正行動、採納內部監控顧問所提出的全部推薦建議以及採納並實施令內部監控顧問信納的更嚴格的內部監控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屬充分且有效。鑒於(i)主要過往事件並非因董事不誠實造成或為達到非法目的為之；(ii)我們已採取的糾正行動，特別是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完全終止第三方付款以及採納並實施令內部監控顧問信納的更嚴格的內部監控措施，獨家保薦人認同董事的見解。

此外，考慮到引致不合規事件發生的事實和情況(見本招股章程本節披露)，其性質及重要性、已採取的糾正行動及本集團防止此等不合規事件重演的內部監控措施，我們的董事認為，此等過往的不合規事件不涉及董事不誠實；另認為發生不合規事件乃因無心之失，而相關的董事並非蓄意或故意違反有關法例及規例。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他們的個性、經驗、品格及才幹，以及他們牽涉此等過往不合規事件，並不影響他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3.09條及8.15條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適合性，以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上市的適合性。另外，我們的董事會成員包括郭琳廣先生^(附註)(具有專業資格的律師)及張仲威先生(具有專業資格的會計師)，均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在上市公司合規事宜上具備豐富的經驗，而我們亦將聘請外部專業顧問，就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措施將可防止日後發生不合規事件。基於上文所述，獨家保薦人認同我們董事的見解。

附註：委任郭琳廣先生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上市日期生效。